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94300

傳真：

電子信箱：shr@mail.swcb.gov.tw

承辦人：許輝榮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3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51860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會「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報，請依本會105年12月14日農企字第1050012998號函頒訂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一百零六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本：本會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刊登網站)、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

2017-01-04
09:32:51
章

屏東縣政府 1060104



10600460100